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（北京局）字（2018）2号

李可洋：

我局依法对你涉嫌未按规定上报不安全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8年4月17日，在发生跑道入侵的不安全事件后，你未按规定上报该事件信息。以上事实有 1.调查笔录 4份；2.华北空管局上报的信息报告 1份；3.事发时空管录像 1份；4.事发时通话记录文字版 1份；5.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初报表 1份；6.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续报表 1份为证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十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CCAR-396-R3）第四十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 900 元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持本处罚决定书到华北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。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23 条的规定，责令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

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